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總合同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科倫(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購銷總合同，據此，(1)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科倫集團同意出售材料甲；及(2)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科倫集團同意購買材料乙。購銷總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四川科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四川科倫(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購銷總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購銷總合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科倫(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購銷總合同，據此，(1)本公司同意購買而科倫集團同意出售材料甲；及(2)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科倫集團同意購買材料乙。購銷總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購銷總合同及定價政策

購銷總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四川科倫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政策：(a) 本公司購買材料甲之單價乃經參考與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相若數量及特性之相若材料之至少兩項同類交易所釐定之不時當前市價計算，以確保科倫集團將予提供材料甲之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b) 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單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採用相關材料及在此期間一般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之價目表而釐定，其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制定：

(i) 材料乙相同類型之價格；；

(ii) 本公司之生產成本；

(iii) 訂單量；

(iv) 所要求之包裝規格；及

(v) 影響材料乙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之單價及其他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本公司於在此期間向其他不相關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單價及條款。

付款條款：(a) 本公司購買材料甲之相關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取相關材料甲後支付；

(b) 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相關款項將於科倫集團收取相關材料乙後支付。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根據購銷總合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862,8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696,6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6,815,100

科倫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5,19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8,56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6,080,000

各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購銷總合同相關期間之條款及訂約方間之過往交易而釐定。

## 訂立購銷總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購銷總合同有利於本公司製造其他貨品所需材料之供應，及有利於由銷售本公司生產之材料及產品之收入產生。科倫集團就供應材料甲向本公司提供之報價，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材料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報價。而本公司就出售材料乙向科倫集團提供之報價，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本公司就出售相同材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購銷總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遵守購銷總合同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就購買材料甲而言，本公司會向不相關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數量之相若產品或代替品徵求至少兩項同類報價，以確保科倫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材料甲之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其他不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相若產品或可比較性質及質素之代替品之報價；及
- (ii) 就本公司出售材料乙而言，本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將一直監察各其他不相關第三方買方出售材料乙之交易記錄，以確保材料乙之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可比較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材料乙或同類材料之公平市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繼續緊密監察購銷總合同之執行情況，倘預期需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會即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是否符合(其中包括)定價政策及是否超出相關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監管購銷總合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購銷總合同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主要為靜脈輸液之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四川科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科倫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藥物產品及材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四川科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四川科倫(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購銷總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購銷總合同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為四川科倫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馮昊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馮昊先生已於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SSY Group Limited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倫集團」	指	四川科倫連同其附屬公司，當中包括四川新開元製藥有限公司、黑龍江科倫藥品包裝有限公司、四川科倫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東粵科倫藥業有限公司、崇州君健塑膠有限公司、廣西科倫藥業有限公司及湖南科倫藥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銷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就買賣材料甲及材料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購銷總合同
「材料甲」	指	用於製造大輸液產品之原材料，包括右旋糖酐40、玻璃輸液瓶、膠帶(用於藥品包裝)及無菌袋
「材料乙」	指	醫用原材料及製成品，包括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抗生素膠塞、羥乙基澱粉、輸液及各類膠囊及片劑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科倫」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